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通过现场、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宁宸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较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较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全体监事

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